

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總統盃拳擊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9 月 13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6002907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推展全民運動，提升拳擊運動專項技術水準，從競賽中培養青年創新超越的精神，成為國家優質的運動員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新竹市政府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國際拳擊總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體育會拳擊委員會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
 - (一)國中組及高中組：106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12 日，共 5 天。
 - (二)社會組：106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2 日，共 4 天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新竹市立體育館《300 台灣新竹市東區公園路 295 號》。
- 八、賽事期程一覽：

日期	時間/活動項目
12/7(四)	1700 所有組別賽程抽籤及教練技術會議
12/8(五)	0800-0900 國高中組體檢過磅(僅有賽程之選手) 1030 裁判會議 1100 開幕典禮 1200 正式開賽
12/9(六) 至 12/12(二)	0800-0900 全部組別體檢過磅(僅有賽程之選手) 1200 正式開賽 *決賽日(12/12)頒獎典禮將隨同賽程一併進行

九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學籍規定：高中組(含同等學歷專一至專三生)和國中組運動員，以 106 學年度當學期完成註冊，現仍在學者且設有學籍之學生為限。
- (二)年齡規定：
 1. 國中組：以民國 90 年至 94 年出生者為限。
 2. 高中組：以民國 86 年至 91 年出生者為限。
 3. 社會組：以民國 66 年至民國 87 年出生者為限。

(三)選手證事宜:凡經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審查合格，並領有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所發之拳擊選手手冊者，始可報名參賽；未領有手冊者，應於賽前即早辦理，賽前前一週起及比賽期間概不受理申請。

(四)會員資格:參賽單位、選手需為本會團體或個人會員，教練需為本會個人會員。

十、競賽項目暨量級：

編號	國中男子組	高中男子組	社會男子組	國中女子組	高中女子組	社會女子組
第一量級	38.01-41 kg	43.01-46 kg	46.01-49kg	38.01-41 kg	42.01-45 kg	45.01-48kg
第二量級	41.01-44 kg	46.01-49 kg	49.01-52kg	41.01-44 kg	45.01-48 kg	48.01-51kg
第三量級	44.01-46 kg	49.01-52 kg	52.01-56kg	44.01-46 kg	48.01-51 kg	51.01-54kg
第四量級	46.01-48 kg	52.01-56 kg	56.01-60kg	46.01-48 kg	51.01-54 kg	54.01-57kg
第五量級	48.01-50 kg	56.01-60 kg	60.01-64kg	48.01-50 kg	54.01-57 kg	57.01-60kg
第六量級	50.01-52 kg	60.01-64 kg	64.01-69kg	50.01-52 kg	57.01-60 kg	60.01-64kg
第七量級	52.01-54 kg	64.01-69 kg	69.01-75kg	52.01-54 kg	60.01-64 kg	64.01-69kg
第八量級	54.01-57 kg	69.01-75 kg	75.01-81kg	54.01-57 kg	64.01-69 kg	69.01-75kg
第九量級	57.01-60 kg	75.01-81 kg	81.01-91kg	57.01-60 kg	69.01-75 kg	75.01-81kg
第十量級	60.01-63 kg	81.01-91kg	91+kg	60.01-63 kg	75.01-81 kg	81+kg
第十一量級	63.01-66 kg	91+ kg		63.01-66 kg	81+kg	
第十二量級	66.01-70 kg			66.01-70 kg		
第十三量級	70.01-75 kg			70.01-75 kg		
第十四量級	75.01-80kg			75.0-80kg		
第十五量級	80+kg			80+kg		

十一、規則依據：依國際拳擊總會(AIBA)競賽條例 2017 年最新修訂實施之規則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技術暨裁判委員會解釋之。

十二、各組比賽回合及拳套重量：

組別	比賽回合	每回合時間	中間休息	比賽拳套（盎司）
國中男子組	3 回合	2 分	1 分	10 盎司
高中男子組		3 分		
社會男子組 (一律不戴頭盔)		3 分		10 盎司 12 盎司 【69 公斤級以上(含)】

國中女子組		2 分		10 盎司
高中女子組		3 分		10 盎司
社會女子組		3 分		10 盎司

十三、參賽細則：

(一)選手應自備護檔、繃帶、牙墊、及紅藍色比賽服裝各乙套，裝備不齊者，大會
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二)參賽期間選手膳、宿、交通及安全均自行負責。

(三)教練技術會議暨賽程抽籤事宜：

1. 時間：106 年 12 月 7 日(星期四)，下午 5 時召開，並進行所有組別賽程抽籤；
抽籤時請各隊至少一人參與，以避免選手權益受損。(未準時出席者由大會
代抽，不得異議；各教練應注意有無選手遺漏登記，否則自行負責，不予
重新抽籤)。

2. 地點：新竹市立體育館。

十四、報名事宜：

(一)高中組和國中組僅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且各組別各量級僅限
報名一人，社會組可自由組隊報名，且各組別各量級限報名兩人，若有違反，
取消該單位該量級參賽資格。

(二)以團體會員方式報名者，請確實註記代表團體單位名稱；以個人會員方式報名
者，高中組和國中組只能以學校為單位，社會組得以個人為單位報名，若有違
反，取消該單位該量級報名資格。

(三)報名即確定比賽量級，賽中將不得變更，否則以失格論；若經查確為資格不符，
大會將保有權利取消該選手之報名資格；欲參賽之隊伍請確實填寫選手報名資
料，避免因未符資格而失格，亦或影響選手相關權益。

(四)報名收件方式:採線上報名，請參賽單位至本會官網首頁連結進行報名登入作
業(<http://www.boxing.org.tw/>)。

(五)報名費繳交事宜：

1. 每人新臺幣五百元整，如未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完畢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(保險費由協會統一辦理，因保險法將十多項競技運動(含拳擊)列入排外責
任，保險費用依保險公司規定收取，並將保險費反應於報名費上)。

2. 收費方式:可親至本會繳費亦或透過郵政劃撥(需註記報名單位)進行繳交。

(1)本會地址:106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 樓 505 室

(2)郵局劃撥帳號:05623000 戶名:中華民國拳擊協會

(3)本會電話:02-8771-1467、傳真:02-2751-1418

(4)本會 E-mail:b3402@ms32.hinet.net

(六)報名截止日: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15 日止(星期三),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
十五、體檢過磅需知:

(一)每日均為上午 8 時至 9 時僅當日有賽事之選手方需進行例行體檢過磅事宜。

(二)依規則過磅,男子可穿內褲上秤、女子可穿內衣褲,上秤過磅時不得邊吃東西或飲料,體檢過磅及格者,始得參與比賽。

(三)經大會要求必須提出證件(高中組和國中組-已蓋 106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、就學證明,社會組-身份證)證明學籍及年齡時,不得拒絕,拒提出上述者,大會得禁止其參賽。

(四)體檢過磅選手需攜帶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核發之選手證,未攜帶者不得參加體檢過磅。

(五)女子組選手需由選手及教練於賽前填具未懷孕證明書,並於體檢時送交大會備查始可參賽。

十六、比賽制度:採單淘汰制

十七、錦標與獎勵:

(一)個人錦標:每量級錄取第一名 1 人,第二名 1 人,第三名 2 人,各頒發獎牌及獎狀鼓勵。各組每級實際參賽人數達 9 人以下取最優級組前 4 名(第三名並列),10 至 11 人取最優級組前 5 名,12 至 13 人取最優級組前 6 名(第五名並列),14 至 15 人取最優級組前 7 名(第五名並列),16 人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8 名(第五名並列),各頒發獎狀鼓勵之。

(二)團體錦標:

1. 以各校實際參賽級數如下列:高中和國中男子組五量級以上(含五量級),高中和國中女子組三量級以上(含三量級),列為團體競賽單位。

2. 高男組和國男組錄取前六名,高女組及國女組錄取前四名,各頒發獎盃及獎狀以茲鼓勵(社會組不設團體錦標)。

3. 團體成績名次計算:

- (1)依獎牌金、銀、銅、得獎數排名，若獎牌數相同則以5、6、7名依順位數排名。
- (2)獎牌數相同，則以積分制計算，預賽(初、複賽)勝一場得1分，準決賽勝一場得2分，決賽勝一場得3分累計總分排名次。
- (3)若獎牌數與積分均相同則並列之。
- (4)惟不得將獎牌頒發給一次都未上場比賽之選手，且不列入團體錦標計算成績。

(三)特別獎項

- 1.「最佳教練獎」-由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，團體錦標第一名隊伍之教練獲得。
- 2.「優秀教練獎」-由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，團體錦標第二名隊伍之教練獲得。
- 3.「最佳技術獎」-由社男組、社女組、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，經裁判及技術委員從各組別第一名選手中票選產生。
- 4.「最佳精神獎」-由社男組、社女組、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，經裁判及技術委員從各組別第二名選手中票選產生。

十八、懲戒：

- (一)賽程經排定後，無故棄權者，選手及教練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，議處結果呈報教育部核備，並副本通知其代表之學校。
- (二)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選手及教練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，議處結果呈報教育部，並副本通知其代表之學校。
- (三)各參賽隊職員選手倘有違反國際拳擊總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國內比賽規則及本競賽規則者，除取消本次成績外，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，並函報各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。

十九、本規程經本會審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